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請求資遣費。鑑於無薪休假再起，行政院勞委會已啟動通報機制、重申基本工資保障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新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協商，以及設置申訴通報專線 0800-08-5151 等，期保障勞工最大福祉。該會將持續追蹤無薪休假事業單位之後續發展，適時回應並妥為處理。

- 三、勞委會配合前開聯合諮詢訪視小組，針對地方勞政機關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企業，皆主動聯繫安排入廠輔導，瞭解其經營管理問題，並提供勞資雙方專業意見，鼓勵雇主與勞工透過協商替代方案以避免解僱勞工，協助企業度過經營困難。同時，亦結合勞工在職訓練計畫，鼓勵在職勞工因應景氣影響，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參加訓練單位公開辦理或事業單位自行辦理之訓練課程，以強化勞工技能，穩定就業。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長期照護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1)

羅委員建議長期照護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以及長照機構等項服務；為兼顧民眾負擔能力，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內政部爰依補助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設定不同之補助比率：(1)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2)中低收入者由政府補助 90%；(3)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超過政府補助時數部分，則由民眾全額自費負擔。
-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以臺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列舉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三、另 101 年 10 月 18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併案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決議請財政部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其他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底前送交相關報告。據此，有關羅委員所提長照服務費是否納入列舉扣除額項下一節，業已併同研議，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將報告送交貴院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勞動市場『質變』影響及博、碩士失業人數逐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